

# 证监会：全面构建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新格局

本报记者 侯捷宁 苏轼钰

5月15日，证监会在北京举行了“5·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”启动仪式。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在会上表示，设立“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”是中国资本市场具有标志性意义的一件大事。服务好国家战略和人民利益，保护好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是证券监管部门的本分和使命。

证监会将每年的5月15日设立为“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”，就是希望通过这样一种形式，在全社会积极倡导理性投资文化，强化投资者保护意识，全面构建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新格局。

## 投资者是资本市场发展之本

阎庆民指出，资本市场是一个多元共生的生态系统，投资者是维系整个生态运行的基石，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和作用。成熟市场的经验表明，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与投资者的成长成熟紧密相关。投资者群体的理念、行为、结构，很大程度上决定着资本市场的整体发展水平。

从资本市场的本质特征看，资本市场说到底是一个投融资的专业市场。投资与融资相互依存、相互作用，构成资本市场生态系统中最基础、最根本、最重要的一对关系。投资者作为市场流动性的提供者、市场预期的影响者、风险的承担者、公司治理的参与者，其行为直接影响资本市场资源配置、资产定价和缓释风险等功能的发挥。

他指出，回顾我国资本市场近30年的发展进程，广大投资者始终与市场共担风雨、共同成长，为资本市场的建设和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。这一点最值得我们珍视！时至今日，我国拥有全球规模最大、交易最活跃的投资者群体，投资者队伍达到1.5亿人，其中95%以上为中小投资者，这在国际上是不多见的，也是现阶段我国资本市场的基本特征。投资者保护做得如何，与亿万人的切身利益直接相关，是资本市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体现。尊重投资者、敬畏投资者、保护投资者，是各类市场主体义不容辞的责任。

## **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监管的永恒主题**

阎庆民指出，资本市场专业性强，风险度高，在“资本多数决”规则和公众化集中交易等条件下，中小投资者与上市公司及大股东、中介机构和机构投资者相比，在资金实力、信息获取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相对弱势，容易受到不公平对待甚至违法违规行为的侵害。保护中小投资者，就是要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，让他们能够获取公平的交易机会，得到公正的对待。

证监会坚持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这些年在投资者保护理念培育、体系构建、机制优化、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。

一是秉持市场化法治化的投资者保护理念；二是初步形成运行有效的投资者保护组织体系；三是基本构建起符合我国市场实际的投资者保护工作机制；四是高标准打造投资者服务平台。

同时，阎庆民强调，我们也清醒认识到，资本市场的投资者保护工作还面临不少挑战和问题。一是市场快速发展对投资者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。二是一些市场主体落实投资者保护责任不到位。三是中小投资者自我保护意识不强。“买者自负、风险自担”的理念还没有深植于心，投资文化自觉尚未形成。

## **加强投资者保护需多方合力、多措并举**

阎庆民强调，加强投资者保护是事关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础性工作，是需要各方共同参与和支持的工作，必须常抓不懈、聚集合力，切实把“大投保”理念贯彻和体现到实践中，使投资者保护工作落地有声、落地有效。

第一，全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，是对投资者最好的保护，是投资者实现投资价值、分享经济成长红利的关键。

第二，强化交易所和中介机构责任。

第三，有效打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。没有惩治就谈不上保护。必须持续净化市场生态，对资本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动真格、出重拳、击要害，让新风正气落地生根，让各类市场主体像珍视自己的眼睛一样，认真对待投资者权益保护。

第四，下大力气建设投资者保护大格局。通过相关部委、地方政府、市场机构、新闻媒体等有关方面的共同参与和支持，形成“法律保护、监管保护、自律保护、市场保护、自我保护”的投资者保护大格局。

第五，深化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改革。改革是破解投资者保护难题的制胜法宝。要进一步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，加大发行、交易、退市、信息披露等制度改革力度，为投资者提供更丰富的产品和更优质的服务。

最后，阎庆民专门提示了投资者的自我保护。“自助者，天助之。”他强调说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关键在于投资者自身。希望广大投资者要自觉强化风险意识和理性思维，加强对资本市场相关知识的学习，选择适合自身的产品，不盲目跟风。要学法、知法、懂法、守法，自觉远离非法金融活动，依法依规行权维权，增强自我保护能力。

转载自《证券日报》